全链条发力 多举措护航

——中站区法院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纪实

本报记者 郭嘉莉

源头治理，多元解纷，减轻企业诉累；因案施策，精准发力，做实助企护企；问需问计，良性互动，护航经济发展……

每个案件就是一个营商环境。近年来，中站区法院深入践行“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理念，聚焦企业需求，积极探索创新，高标准、实举措、优服务，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让广大企业敢干、敢投、敢做大。

精准发力

破解企业急难愁盼

“没想到立案这么迅速，感谢法院的涉企案件绿色通道，这对及时解决企业的矛盾纠纷太重要了。”某工程公司负责人激动地说。

为高效审理涉企案件，中站区法院联合出台《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护航经济高质量发展18条措施》，建立涉民营企业案件“五个优先”工作机制，即优先介入、优先立案、优先调解、优先审理、优先执行，对涉民营企业案件做到快立、快审、快执，最大限度减少诉讼活动对民营企业生产经营的干扰。同时，灵活运用诉前、诉中财产保全，创新采用“以保促调”“以保促执”等方式，将“执源治理”端口不断前移，实现“一保两促”，从“末端执”到“前端治”，多措并举推进源头治理。

在一起标的为1465万元的买卖合同纠纷案中，该院巧用诉前财产保全措施，仅用一周时间便高效化解。2023年9月，申请人甲公司与被申请人乙公司达成买卖碳酸锂业务的合作意向。截至2023年11月，乙公司仍持有甲公司预付的1465万元货款。后因乙公司经营出现问题，拒不向甲公司供应货物，也不退还预付货款。于是，甲公司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

承办法官收到保全材料后，立即进行审查，审慎进行涉企案件经济影响评估，对乙公司名下账户裁定冻结并送达诉前保全裁定书。考虑到纠纷双方都是市场经营主体，为推进矛盾纠纷妥善解决，最大限度降低双方诉累，保全完毕后，承办法官第一时间联系乙公司，分析冻结账户给企业发展造成的不良影响，告知其通过调解，既可缓解双方矛盾关系，也不影响今后合作。经过承办法官的耐心疏导和释法析理，乙公司意识到不履行还款义务对企业带来的严重影响。最终，乙公司主动将1465万元预付款返还给甲公司，甲公司也同意将乙公司名下的账户解除冻结，双方矛盾纠纷得以妥善化解，用最小的诉讼成本实现了最大的诉讼效果。

该院依法惩处危害民营企业生产经营秩序的违法犯罪，重点打击危害民营企业经营发展的黑恶势力犯罪，对欺行霸市、强买强卖、损害民营企业信誉和产品声誉等犯罪予以严惩，切实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经营秩序。

以调促和

助力企业良性发展

对于涉企案件来说，调解作为一种高效的解纷机制，在节约司法资源、降低诉讼成本、化解社会矛盾等方面具有明显的优势和活力。

中站区法院始终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持续深化涉企案件诉前调解工作模式，把诉调对接的“调”不断向前延伸，主动引导企业选择非诉途径解决纠纷，推动更多涉企纠纷在诉讼渠道之外得到有效化解；坚持把调解理念贯穿于案件审理全过程，以企业诉求为出发点，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做实涉企案件诉讼全流程调解。

原、被告双方均为企业的买卖合同纠纷案中，被告公司因承接工程项目向原告公司采购铝型材，与原告公司签订购销合同，并约定结算及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原告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向被告公司供货。经双方对账，被告公司尚欠原告公司货款114万余元。原告公司多次催要未果，无奈诉至法院，要求被告公司支付所欠的货款及违约金等共计125万余元。

承办法官考虑到该案涉及民营企业发展，便联系原、被告协商处理，对被告公司释法明理，说明拒不履行债务可能对企业带来的不良影响和法律后果。“法官，我不是不想支付货款，确实是资金周转困难。现在抓紧生产赶单，拿到合同款就马上还钱。”被告公司负责人说。

考虑到被告公司确有履行意向以及双方是多年合作伙伴，于是法官一边与原告公司说明情况，一边与被告公司沟通可行的还款方案。法官从巩固双方合作基础、后续拓展相关业务、考虑诉讼成本等角度出发，劝解双方互相谅解。在法官耐心引导下，原告公司作出让步，表示体谅被告公司经营不易，同意宽限还款时间。最终，双方达成调解协议，被告公司以分期履行的方式偿还债务，原告公司放弃利息。随后，被告公司立即偿还了第一笔欠款，双方握手言和。

近年来，该院坚持构建以多元调解为基础的集预防、排查、调处、化解于一体的纠纷大调解新格局，推进涉企纠纷多元化解，力求以最小成本、最短时间化解涉企矛盾纠纷，有力实现促发展、惠民生、保稳定。

善意执行

护航企业彰显温度

良好的营商环境能给予企业充足的发展信心。中站区法院始终坚持审慎、善意、文明的司法理念，妥善办理涉民营企业执行案件，依法运用执行措施，规范执行行为，慎用保全、查封、冻结、扣押、拘留等强制措施，在依法保障胜诉企业合法权益的同时，最大限度减少司法活动对被执行企业生产经营的负面影响。

在具体执行过程中，对有发展前景但暂时存在资金困难的民营企业，依法采取债转股、分期执行、执行和解等方式，尽可能不影响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对有财产可供执行的案件，依法用好用足强制执行措施，不断加大执行力度，确保案件在法定期限内得到执行，努力兑现民营企业胜诉权益。

在执行一起标的为500万元的某电力公司与某化工厂买卖合同纠纷案过程中，因受市场大环境影响，双方企业经营状态均不佳。执行干警多次上门走访调查，采用“放水养鱼”的方式，在企业可承受范围内，促使该化工厂分多次逐渐偿还了300万余元欠款。之后，待市场环境回暖后，该化工厂一次性将剩余案款全部履行完毕，双方企业均对法院执行工作表示满意。“特别感谢法院的善意执行和多次调解，给了企业重焕生机的余地。”该化工厂负责人感激地说。

这仅仅是中站区法院贯彻善意执行理念的一个缩影。对于类似中小企业资金压力较大的情况，该院始终做到在保障双方当事人合法权益前提下，最大限度减少司法活动对企业生产经营的负面影响，以实际行动为公平、透明的法治化营商环境保驾护航。

此外，该院还持续深化破产审判职能，进一步规范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程序，加强破产审判府院联动机制建设，助推“执破”深度融合，充分发挥破产审判“司法康复”作用，推动符合破产条件的被执行企业法人通过破产程序实现市场退出或重获新生。

问需于企

做优做实司法服务

“企业今年经营情况如何？”“企业发展中有哪些法律需求？”“您对我们法院的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有什么意见建议？”……今年6月中旬，该院党组书记、院长张磊率队实地走访辖区多家企业，围绕企业的生产经营、转型升级、法律需求等，与企业负责人深入交流，并向企业征求法院在依法服务保障企业发展等方面的意见建议，面对面“把脉问诊”，精准开出“千金方”，化解企业“燃眉急”。

“法院主动‘上门服务’，帮助企业排忧解难，现在我们企业防范风险的意识更强了，公司管理也更加规范了。”中站区某中小微企业负责人表示。

为企业营造优质的法治化营商环境是法院的重要职责。今年年初以来，该院常态化开展“送法进企业”活动，走访企业进行法律咨询和指导；召开法院助力构建和谐劳动企业座谈会，构建和谐劳资关系；开展新《公司法》股东资格确认与股权转让纠纷专题培训，提高企业规避风险的能力；建立与企业的常态化沟通机制，及时了解企业司法需求，为企业排忧解难。

深入开展“万人助万企”活动，持续加强与分包企业的联络，对企业重大经营活动提供法律咨询，通过加强运用就地办案、入企办案等践行群众路线的司法工作方式，做到企业动向第一时间获悉、困难第一时间了解、问题第一时间解决、对影响企业发展案件第一时间办理。

在开庭审理刘某等3人盗窃一案时，以巡回审判方式把庭审现场“搬进”厂区一线，数千名企业职工到场旁听，既是“法治讲堂”，也是“业务培训”。

执法效率更高、服务更优、经营主体更具认同感、司法举措更贴心，无不彰显着中站区法院为企业发展保驾护航的司法担当。

“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是一场持久仗，只有进行时，没有完成时。”张磊表示，中站区法院将以“为民办实事、为企优环境”为出发点，做深做实司法保护、做优做细司法服务，持续在优化诉讼服务、提升审判质效、化解矛盾纠纷等方面下功夫，让法治成为发展新质生产力的“加速器”，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法院力量、彰显法院担当。

凡人小事

王昭喆：用成长和担当捍卫公平正义

王昭喆在查看卷宗。 本报记者 郭嘉莉 摄

本报记者 郭嘉莉

少年负壮气，奋烈自有时。在执行一线，有许多“90后”干警奋斗的身影，他们心怀维护司法公正的梦想，以锐气血性激荡青春岁月，用实际行动诠释青春底色是全力以赴的赤子之心。修武县法院执行局的王昭喆就是这样一名“90后”执行干警。

2021年，王昭喆考入修武县法院，进入执行局工作。全新的工作领域、全然不同的执行技巧，给他提出了新的要求。为了更好地完成这份工作，他在工作中虚心向老前辈请教，积极参与各种集中执行活动。磨炼中，他的执行思路变宽了，执行方法丰富了，成长为一名可以独当一面的执行干警。2023年，王昭喆带领快执团队、普执团队办理各类案件624起，结案582起，位居该院第一名。

“执行工作最重要的是在法律允许范围内，最大限度为当事人考虑，争取化解当事人矛盾。”王昭喆说，案件到执行阶段，双方矛盾往往到达一个制高点，如何彻底化解矛盾，是自己常常要考虑的问题。

去年夏天，王昭喆执行一起抚养权纠纷案。经法院判决，孩子跟随女方生活，男方享有探视权。但有一天，男方接走孩子后，直接把孩子带回了老家，拒绝把孩子还给女方。王昭喆接案后，基于案件的特殊性质，一直与男方沟通，但男方始终避而不谈如何解决问题，甚至对法院的传唤视而不见。“该案的‘标的’是抚养权，孩子不是财产更不是物品，不能硬来，如果强行把孩子带走，会导致双方矛盾更加冲突，不利于孩子健康成长。”于是，王昭喆从细微处入手，先后四次前往男方老家，和孩子谈心，做男方及其父母的思想工作，使他们认识到离婚后的父母在进行抚养和探望时更应该以未成年子女的健康成长为基础。最终，这起特殊的抚养权纠纷案被妥善执结，双方就孩子的探视问题达成一致意见。

“我一直告诉自己，只要有一线希望，就要百分之两百去努力。”在王昭喆看来，法官办的不仅是案件，更是一个个人生，公平正义要实现，就不能在这最后的临门一脚上掉链子。

在办理江某申请执行某火电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件中，由于案件经历了一审、二审、再审，因此从申请人提起诉讼到申请执行已过去多年时间。进入执行阶段后，经查，被执行公司已成空壳公司，且在全省范围内的执行案件较多。王昭喆多次前往被执行公司所在地查找财产线索，但均未找到任何可供执行的财产，案件一度陷入僵局。“经过我们排查，被执行公司的土地、厂房、设备都已经被别的法院查封，我们只能轮候，这样申请人的权益兑现会非常慢。”王昭喆并没有把案件放置一边选择终本，而是立即转变执行思路，创新执行方法，开始通过裁判文书网检索被执行公司其他诉讼案件。功夫不负有心人，通过对一起起案件的分类梳理，王昭喆找到了被执行公司作为原告的一起案件，并联系到该案件的被告公司，向其下达履行到期债权通知书、协助执行通知书等法律文书，督促其尽快履行法定义务，最终成功提取被执行公司的到期债权，兑现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王昭喆说：“既然从事了这份工作，就要不遗余力地拿出干劲儿，认认真真办好每一起案件，给当事人一个满意的答复。”

王昭喆深知，执行事关司法公信力，决不能让裁判文书落为“法律白条”。每次开展“豫剑执行”集中行动，他都提前做好路线、人员规划及突发情况预案，带领执行实施组冲锋在前。多年的执行工作，他练就了一双火眼金睛和捕捉一切细节的能力。一次集中行动，当王昭喆来到被执行人家中时，被执行人的家人声称其不在家，但他们眼神飘忽不定，再加上卧室床上的被褥还是热的，注意到这些细节后，王昭喆断定被执行人就在家中，最终和其他执行干警在二楼的一个角落里找到了被执行人。“当事人是什么类型，一般几句话就能辨别出来。”王昭喆说，掌握不同人的特征，用他们的思维方式去换位思考，才能把执行工作做好。

作为一名执行干警，王昭喆始终奔赴在为民司法的路上，虽然没有惊天动地的伟业，但他用实际行动践行着一名执行干警的铮铮誓言，想当事人所想、思当事人所思，在法治道路上全力以赴。

优化营商环境 护航经济发展

倾心调解化纠纷 助企排忧促发展

本报讯（记者**郭嘉莉**）近日，解放区法院成功调解一起涉营商环境案件，实质性化解双方企业的矛盾纠纷，有效避免了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受到干扰。

2023年12月，原告某模具店与被告某地质工程公司签订工业品买卖合同，后原告向被告出售了加固材料及器具。随后，双方签署还款协议，协议约定自双方签订协议之日起6个月内分期或一次性还清欠款。但截至诉讼之日，被告仍欠货款70万余元未支付。原告为维护其合法权益，向法院提起诉讼。

案件受理后，承办法官仔细查阅卷宗材料，认为该案虽然法律关系清楚、权利义务明确，但如果一判了之，不利于真正化解双方矛盾，还可能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因被告一直在外地，承办法官多次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与被告进行沟通。“法官，我们不是有意欠钱不还的，目前公司因应收账款较多，缺乏流动资金，才会导致欠款未还。”被告希望法官可以帮助协商调解该案。

对于被告的说法，承办法官立即对其账目进行了核查，发现被告所说属实。于是，承办法官第一时间联系原告，耐心向原告说明被告的情况，希望原告可以体谅被告的难处。在法官多次沟通下，原告同意调解。最终，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真正修复了双方企业的合作关系。

百万货款遇拖欠 三天调解促履行

本报讯（记者**郭嘉莉**）“法庭真为我们企业着想，本可以一判了之，但法庭没有放弃，调解多次，使我们的供货款有了着落，企业发展又有了奔头。”近日，在博爱县法院孝敬法庭，原告某贸易公司负责人在调解协议上签字后表达了感激之情。

原告某贸易公司与被告某建筑公司经友好协商，先后签订两份供应商砼和砂石采购合同。合同生效后，原告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了供货义务，但供货结束后，被告仍欠原告600万余元货款没有结清。原告多次催要，被告以各种借口拖延付款，原告遂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货款本金及利息。

立案后，孝敬法庭立即联系原、被告双方，了解拖欠货款的来龙去脉。原告由于垫付货款太多导致经营困难，无奈才和被告打官司；而被告本是一家实力雄厚的企业，在全国多地有建设项目，由于多种原因未能及时支付货款，现正在想办法解决但需要一些时间。通过调查，法官得知被告信誉一直良好，确因资金周转不到位才发生拖欠货款的情况，双方并没有其他纠纷。法官通过和两家企业负责人多次电话沟通、协商、劝谈，仅三天时间，原、被告便达成调解意见，并签署了调解协议。

诉前保全提质效 案结事了效果好

本报讯（记者**郭嘉莉**）近日，孟州市法院顺利调解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不仅维护了原告的合法权益，还通过诉前保全措施促进了企业的正常运营，实现了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

原告孟州某公司起诉被告宁夏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拖欠的醋酸酐货款43万余元及利息。案件背后，是双方企业基于信任签订的工业品买卖合同。然而，被告在收到货物后，未能按约支付货款，导致原告资金回笼受阻，合法权益受损。

面对被告的违约行为，原告及时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请求冻结被告名下的银行存款或查封等值财产。法院审查后，依法裁定采取保全措施，冻结被告部分财产。这一举措迅速引起被告重视，意识到持续的诉讼、资产冻结将严重影响企业的正常运营和信誉。因此，被告主动向法院提出要与原告协商解决，展现了诉前保全在促进纠纷快速解决方面的积极作用。

在法院的积极沟通调解下，双方通过网上调解平台进行多轮磋商，最终达成和解协议。同时，双方约定，在原告收到首笔货款后，立即申请解除对被告的财产保全。

↑9月2日，山阳区某企业通过山阳区法院设立的涉企案件快速通道高效立案。 本报记者 郭嘉莉 摄

↓8月28日，武陟县法院邀请金融机构工作人员参加法院公众开放日活动。 本报记者 郭嘉莉 摄

买卖合同起纷争 高效调解纾企困

本报讯（记者**郭嘉莉**）近日，沁阳市法院王曲法庭成功调解一起涉企买卖合同纠纷案。

2023年3月，原告企业在被告企业处定制8台台车，后因生产问题，双方合议改为7台台车。被告企业交货后，原告企业将台车转卖给案外公司，案外公司在使用过程中有一台台车的车身裂缝，剩余6台因车轮过小该公司不能使用，导致该公司停业，该公司对原告企业罚款10万元，并要求原告企业赔偿质量损失。出现问题后，原、被告企业一起到该案外公司处理问题，被告企业承诺修复台车，但一直未修复。原告企业遂诉至法院，要求被告企业承担台车质量损失及案外公司停业对原告企业的罚款，共计13万余元。

王曲法庭受理案件后，承办法官第一时间与双方沟通联系，充分了解案情。为彻底化解矛盾，不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在征得双方同意后，承办法官对双方企业负责人进行耐心劝解，引导双方换位思考，从合作与发展的角度看待问题，逐渐缩小双方心理差距。最终，双方达成一致意见，被告企业赔偿原告企业部分损失。

扫一扫 关注我们
市中级法院
微信公众号